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10月27日府教課字第1100217118號函中『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協助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完善學生「停課不停學」原則。

二、在教師引導協助下，協助學生於停課期間進行自主學習。

三、教師能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參、停課標準

依據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肆、線上補課學校因應準備

一、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資訊設備組長為聯絡窗口。

二、應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以利教師授(備)課及學生學習，並以弱勢學生家庭為優先。

三、學生資訊設備及網路需求，依以下三階段確認:

(一)確認學生家庭有無資訊設備及網路。

(二)確認學校有無資訊設備及網路可借用。

(三)以上皆無，得依「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流程」申請。

(四)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應先提前協助確認學校師生之openid帳號運作正常，尚未申請者輔導協助上網申請，以利停課期間師生能順利登入使用相關之學習平台。

(五)老師須做線上教學演練，熟悉線上教學；學年老師領域老師透過教師社群，確認線上教學模式。

四、加強親師生宣導，以利實施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

(一)教師：善加運用線上學習平臺與教學資源工具，並實施線上課程教學，以利課程進度及學習不間斷。

(二)家長及孩子：鼓勵家長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並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讓學習持續不間斷，依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及自學相關課程內容，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也應提醒孩子宜 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

伍、補課實施方式

停課期間以線上補課為原則並輔以停課後補救教學性質實體補課之模式進行。

一、線上補課

(一)實施方式

1.實施模式一：同步教學

2.實施模式二：非同步教學

3.實施模式三：混成教學

4.準備與注意事項：

(二)教師運用非同步、同步教學或混成教學

步驟1確認使用帳號已經申請

步驟2閱讀熟悉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3進行備課、依據課程進度安排學習素材、學習任務和測驗等

步驟4注意觀察學生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等

步驟5依據學生的學習情形，給予適當的指導和指派學習任務等。

(三)學生於家中線上學習

步驟1協助學生備齊電腦設備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網路

步驟2教師協助學生申請帳號並閱讀了解操作使用手冊

步驟3協助學生練習操作平臺與觀察學習進度等

步驟4學生在家進行學習、完成教師指派的學習內容，必要時家長陪同並注意居家設備使用安全等。

(四)實施平臺

1.花蓮縣親師生平臺線上學習網站(https://pts.hlc.edu.tw/)。

2.教育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3.教育部因材網(https://adl.edu.tw/)。

4.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ttps://www.coolenglish.edu.tw/)。

5.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https://stv.moe.edu.tw/)。

6.均一教育平臺(https://www.junyiacademy.org/)

7.PaGamO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8.LearnMode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9.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10.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五)課程規劃

1.規劃課程需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時間。

2.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三、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

(一)停課期間，派予未能線上補課學生學習任務，學習任務的以學生能自力完成為原則。

(二)復課後參加學校實體補課課程或參加學校所開辦之扶助教學班，直到學會單元內需學會的學習重點。

四、到校補課方式

(一)主要領域(國、英、數)運用晨光導師時間進行單元內補救教學。

(二)視情況需要成立單元內課後補救教學班，讓學生參加以補足線上補課之不足。

五、評量方式

(一)維持學校現行評量方式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二)定期評量方式有實施困難時，學校應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審酌調整評量次數或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同一年級、同一領域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陸、疫情趨緩恢復到校上課，線上學習實施方式

一、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視情況規劃同步、非同步、班級分組等彈性作法。

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學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平時評量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三、實施全校性線上教學，以導師及任教英語、社會、自然領域老師實施為主，其他領域任教老師鼓勵實施線上教學，中、高年級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低年級每學期實施1至2次為原則。

四、以上課時間進行線上教學為原則，由學校安排適當場地讓師生在校遠距實施，或在原教室以平板載具教學。

五、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工具。

六、鼓勵教師研議各領域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柒、本計畫經課發會審議後通過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校長: